

泰 安 市 财 政 局
泰 安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
泰 安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管 局 文 件
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泰 安 市 中 心 支 行
泰 安 银 保 监 分 局

泰财企〔2022〕2号

**关于印发《泰安市“技改专项贷”贴息
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财政、工信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，人民银行各县（市）支行，银保监分局各区县监管组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、市级融资担保机构：

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，推动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泰安市“技改专项贷”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泰安市财政局



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泰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



泰安银保监分局

2022年4月7日

泰安市“技改专项贷”贴息和担保补助 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关于印发省级“技改专项贷”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鲁财工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，加快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步伐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的“技改专项贷”，主要用于企业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对现有设施、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，淘汰落后产能，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。

第三条 市财政安排预算，用于“技改专项贷”贴息和担保费补助，资金列市级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（技改专项领域）。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给予业务支持，对“技改专项贷”业务开展好的法人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，分别加大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支持力度。

第二章 项目管理

第四条 享受“技改专项贷”支持政策的项目，须为在泰安

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业企业，依法办理核准备案等手续的、符合“绿色门槛”要求的技改类工业项目（含环保改造项目）。

第五条 市级建立“技改专项贷”项目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要求组织企业申报“技改专项贷”项目，并审核汇总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未入库项目不享受市级“技改专项贷”支持政策。

第六条 纳入市级“技改专项贷”项目库的项目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推送给合作银行，由合作银行自主考察、筛选确定贷款项目及额度。纳入市级“技改专项贷”项目库的项目企业也可自主与合作银行对接，提出贷款申请，签订项目贷款协议。

第三章 合作银行管理

第七条 合作银行，是指与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签订市级“技改专项贷”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泰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；

（二）银行经营状况良好，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，信贷效率高，服务质量好；

（三）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基础和规模，在全市范围内推出“技改专项贷”产品，明确贷款利率优惠等具体信贷支持政策；

(四) 针对“技改专项贷”设立独立的服务专员和审批人，给予独立的信贷规模，有独立的服务团队。

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开辟绿色通道，简化贷款审批手续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在手续完备、资料合规的前提下，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贷款审批意见，并反馈市工信局。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，应在审批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项目贷款合作协议，并按约定及时发放贷款，确定银行贷款利率应综合考虑市财政贴息给予的优惠。经银行审核认定需要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的，可向担保机构提出担保申请。

第四章 贷款贴息、担保补助资金管理

第九条 贴息利率按照同期 1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(LPR)加点，最高不超过 5.6% 执行，贴息期不超过 3 年，并按照贷款金额分档给予贴息：项目贷款 1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以下的，给予 20% 贴息；1000 万元—2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，给予 25% 贴息；2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 30% 贴息。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市级“技改专项贷”政策的项目限定为一个。

第十条 对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为“技改专项贷”项目提供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的，市财政按照 1% 的比例予以补贴，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印发申报通知，组织申报

市级“技改专项贷”项目贴息和担保补助。由贷款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汇总申报材料（项目实施内容、手续办理、投资进度、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、实际到账数额、实际付息明细、担保费明细等）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等部门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评审，确定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，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研究同意后，由财政部门兑付资金。

第十二条 贴息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，统一拨付至企业在贷款银行开设的账户。担保费补助资金拨付至市级融资担保机构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贷款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，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获得“技改专项贷”资金支持的企业，要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贷款银行、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对贷后资金用途及项目进度等的管理检查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、挪用、挤占贷款及补助资金的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贷款银行、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对贷款项目的风险审查和贷后管理，贷款资金须全部用于贷款企业技术改造项目。财政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资金应严格用于支付或抵减贷款利息

及担保费用等相关支出，严禁挪用。出现贷款挪用、项目非正常进行等情形的，停止贴息，视情收回贷款、停止担保。

第十五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方面的监督。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泰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
泰安市中心支行、泰安银保监分局。

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印发
